

山西省电力行业协会文件

晋电行协字〔2021〕34号

关于推荐山西电力行业专家的通知

各常务理事、理事及会员单位：

为更好地服务山西能源革命综合改革，履行山西省电力行业协会《章程》规定的职责，做好政府委托事项、行业管理和服务工作，建设涵盖电力专业的业务技术精、创新能力强的专家队伍，充分发挥专家的智力支持与咨询作用。经研究，决定对山西电力行业专家库“晋电智库”专家进行增补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条件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1. 遵纪守法，诚实守信，有良好的学术操守和较强的责任心；
2. 有较高的专业理论水平和丰富的实践经验，能够解决行业企业重大技术问题；
3. 有较强的沟通协调能力，能够积极承担专家委员会组织的

各项任务；

4. 身体健康，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，能适应专家工作要求。根据专业项目工作需要，具有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或全国电力行业专家资格者，可适当放宽年龄至 70 周岁。

(二) 专业条件

1. 熟悉电力行业产业政策、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，在电力行业享有较高的声誉；

2.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、高级专业技术职称。在本专业领域有十年及以上的工作经历，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高的专业水平。学科带头人或专业领军人才可适当放宽条件；

3. 申报质量管理、信用评价等专业的专家还应取得相应专业的职业资格证书；

4. 出版过专业论著、发表过专业论文、主持过重大技术攻关与课题研究项目及获得过相关的专利、科技进步奖、管理创新奖者可适当放宽条件。

二、推荐数量

(一) 请各常务理事、理事及会员单位根据本单位情况推荐专家。

1. 会长、副会长单位推荐专家数量不限；

2. 常务理事单位推荐 3 名专家；

3. 理事单位推荐 2 名专家；

4. 会员单位推荐 1 名专家；

(二) 专家委员会委员可提名推荐相关领域的技术或管理专家 1-2 名。

三、相关事项

(一) 各单位曾经推荐过的专家不再推荐。本次推荐的专家填写《山西电力行业“晋电智库”专家推荐表》(见附件 2) 并加盖单位公章, 提交 1 张专家 2 寸电子照片(jpg 格式, 并以“单位+姓名”命名)。

(二) 请各单位认真遴选推荐, 协会联络员具体负责, 于 9 月 10 日前将上述材料发至邮箱: jdzk_2020@163.com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: 高维鑫

联系电话: 0351-3722254 13327514570

附件: 1. 山西电力行业专家委员会专家管理办法
2. 山西电力行业“晋电智库”专家推荐表



附件 1

山西电力行业专家委员会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更好地服务山西能源革命综合改革，推进山西电力技术进步、高质量发展，进一步加强山西电力行业专家队伍建设，充分发挥专家的智力支持与咨询作用，更好地履行山西省电力行业协会（以下简称“协会”）《章程》规定的职责，规范山西电力行业专家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专家委员会”）及专家的管理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专家委员会在协会领导下开展工作，面向全省电力企业，承担与电力相关的政策、技术、管理等课题研究和技术交流、技术鉴定、成果评价、咨询服务，为电力企业管理、政府决策，提供专业意见与建议。

第三条 专家是指从事电力设计、施工、科研、生产、营销、经营管理、新能源及与电力行业联系紧密的各类专业人才。

第四条 专家委员会所需费用，列入协会预算管理，执行协会财务管理制度。

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专家委员会及专家的遴选、聘任和管理工作。

第二章 组织体系

第六条 专家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、副主任委员和委员若干名。设专家委员会秘书处，秘书长一名、副秘书长若干名。协会秘书处办公室为专家委员会办事机构。

第七条 专家委员会可根据工作需要，设立专业工作委员会。根据目前山西电力现状，设立施工与设计、发电、电网、企业管理等四个专业工作委员会。各专业工作委员会设主任一名，副主任若干名。

第八条 专家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协会执行副会长提名，会长同意，协会聘任。副主任委员、委员和各专业工作委员会主任、副主任由副会长单位、协会秘书处提名推荐，主任委员同意，协会聘任。

第九条 专家委员会专家按照专业齐全、结构合理、总量控制、满足需要的原则，组成山西电力行业专家智库。

第十条 专家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，与协会理事会任期相同。

第三章 工作职责

第十一条 专家委员会工作职责：

（一）决定各专业工作委员会设立、变更与撤销；审定各专业工作委员会主任、副主任及专家。

（二）决定专家委员会年度工作计划，领导专家委员会秘书处和各专业工作委员会。

- (三) 决定专家委员会、各专业工作委员会重点研究课题。
- (四) 开展国内外电力技术与信息交流。
- (五) 组织跨区域、跨专业重点课题研究。
- (六) 组织技术交流、技术论证、技术鉴定、成果评价。
- (七) 承担协会委托的其他事项。

第十二条 专家委员会秘书处工作职责：

- (一) 负责专家委员会的日常工作，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。
- (二) 拟定各专业工作委员会或会员单位需要解决的重点研究课题，提请专家委员会决定。

- (三) 负责协调各专业工作委员会、课题组的工作。
- (四) 组织各类专业培训，不断提高专家的履职能力。
- (五) 负责专家库的管理与维护。
- (六) 专家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第十三条 专业工作委员会职责：

- (一) 发挥专业优势，提供咨询服务。
- (二) 开展调查研究，完成重点课题。
- (三) 组织本专业技术论证、技术鉴定、成果评价。
- (四) 开展国内外电力信息交流。
- (五) 专家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第四章 专家聘任

第十四条 专家任职条件

(一) 基本条件

1. 遵纪守法,诚实守信,有良好的学术操守和较强的责任心。
2. 有较高的专业水平和丰富的实践经验,能够解决行业与企业重大技术问题。
3. 有较强的沟通协调能力,能够积极承担专家委员会组织的各项任务。
4. 身体健康,年龄一般不超过 65 周岁,能适应专家工作要求。根据专业项目工作需要,具有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或全国电力行业专家资格者,可适当放宽年龄至 70 周岁。

(二) 专业条件

1. 熟悉电力行业产业政策、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,在电力行业享有较高的声誉。
2.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、高级专业技术职称。在本专业领域有十年及以上的工作经历,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高的专业水平。学科带头人或专业领军人才可适当放宽条件。
3. 申报质量管理、信用评价等专业的专家还应取得相应专业的资格证书。
4. 出版过专业论著、主持过重大技术攻关与课题研究项目、或获得过相关的专利、科技进步奖、管理创新奖者可适当放宽条件。

第十五条 专业范围

专业遴选范围为施工、发电、电网、企业管理四个专业。具体专业范围如下:

施工专业：设计、土建、发电、电网、自动化控制及其他。

发电专业：电厂运行及维护、污染控制、仪电及智能管控、能效管理及其他，（包括风电、水电、光伏、光热、瓦斯发电、储能、电动汽车、乏风发电、余热余压发电、分布式发电等）。

电网专业：电网设备检修、运行、配（售）电及其他，（包括继电保护、自动化、通讯、信息化、人工智能、大数据、互联网等）。

企业管理专业：人力资源、财务审计、物资（招投标）、规划、营销、质量、信用建设、企业文化、基础管理及其他。

第十六条 专家遴选应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和择优的原则，坚持遴选标准，注重工作实绩。

第十七条 专家遴选由会员单位推荐、专家委员会委员推荐和协会提名，专家委员会审定，协会聘任并颁发聘书。

（一）会员单位负责资格审核、推荐，并填写《专家推荐表》。

（二）专家委员会秘书处进行资格复核并按专业分类汇总，提交专家委员会。

（三）专家委员会组织遴选审定。

（四）知名专家由协会提名，专家委员会审定。

（五）专家委员会秘书处建立专家档案，纳入山西电力行业专家智库。

（六）被聘任的专家个人自愿申请，可成为协会的个人会员。

第五章 专家管理

第十八条 专家参与课题研究、咨询服务等工作，由专业工作委员会提出建议，秘书处依据项目需要，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。

第十九条 专业工作委员会负责计算专家工作量，经专家委员会主任批准，由协会按有关规定标准支付劳务报酬。

第二十条 专家委员会秘书处按年度统计专家工作情况，组织评选优秀专家，由协会予以表彰。荣获山西电力行业优秀专家称号者，纳入会员单位优秀专家人才，予以激励表彰。

第二十一条 凡聘用的专家，一年内三次及以上不能参加专家委员会组织的活动，视为放弃专家资格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二条 专家智库实行动态管理。专家委员会根据行业发展的需要，可增补或调整所需专业的专家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专家委员会提出建议，协会会长或执行副会长批准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协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协会负责发布，自正式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2

山西电力行业“晋电智库”专家推荐表

姓 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二寸正面 免冠照片
毕业院校 及专业				学 历		
工作单位 及职务				专业技术 职务		
通讯地址				邮 政 编 码		
手 机				电子邮箱		
专业类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电力设计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电力施工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发电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电网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企业管理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质量管理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信用评价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能源类					
具体专业类别						
工作简历						
发明、专利、著作、成果、论文及发表刊物						
参加何种学术组织担任何种职务						
本人签字：				单位意见：		
	年 月 日				(单位公章) 年 月 日	
专家委员会意见：						
	年 月 日					

附件（影印件）：

1. 职称；2. 其它资格证书；3. 发明、专利、著作、成果、论文及发表刊物。

